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48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批造正页共四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表与留存报表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表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表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浙江新佳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968800779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

传真: 0573-83595033

邮编: 314000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南湖新区新丰镇通安公路
南。仁康路西面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创业路南 11
幢三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2 环境质量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1.3 总 结 论	42
11.4 建 议	42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南）环建[2019]118 号）
-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6、废气处理设施变动说明
-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8562，ZJXH(HJ)-2011001，ZJXH(HJ)-2011002，ZJXH(HJ)-2011003 的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南湖新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主要从事模塑发泡材料和聚丙烯微孔发泡新材料的生产。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利用现有 2#厂房 1 楼 1800 平方米车间，购置双螺杆发泡生产线，挤出机等先进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 IXPE 挤板材的生产能力。故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6 日嘉兴南湖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19]118 号），随后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拟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南）环建[2019]11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通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中心经纬度：E120° 53′ 47.46″，N30° 42′ 1.13″）。企业东侧为仁康路，隔路为浙江博丰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河道；西侧为空地，约80m为仁康塘，约220m为由桥村居民；北侧为新大公路，隔路约90m为永丰村居民（距离企业1#厂房约150m）。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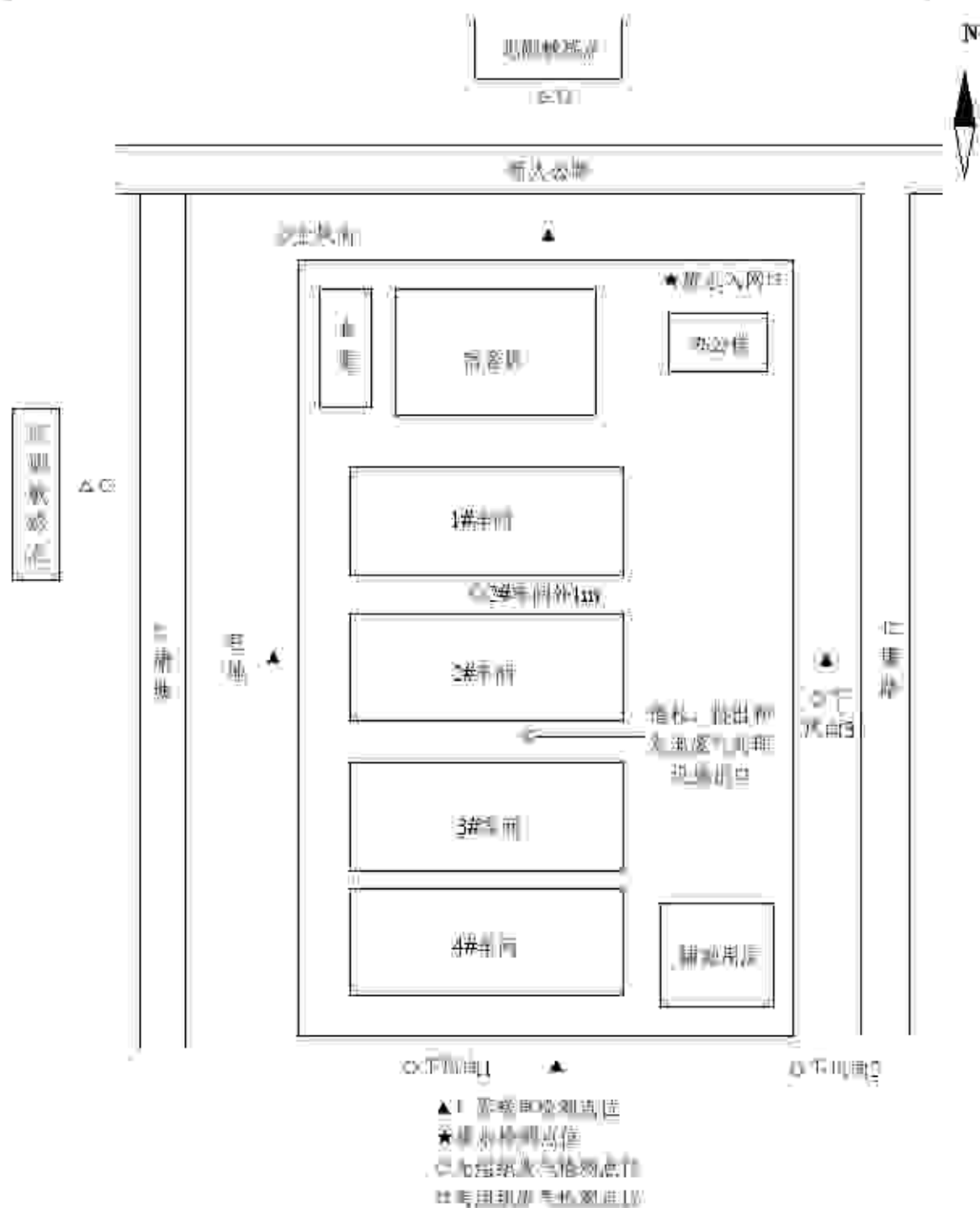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利用现有 2#厂房，购置双螺杆造粒生产线、挤出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 IXPE 片板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有生产能力
1	IXPE 片板材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双螺杆造粒机	1 台	1 台
2	挤出机	4 台	4 台
3	热风搅拌机	4 台	4 台
4	螺旋上料机	4 台	4 台
5	粉碎机	4 台(用) 1 条 1 台	4 台(用) 1 条 1 台
6	高能磁力烘	1 台	1 台
7	空压机	3 台	3 台
8	挤出机	3 台	3 台
9	破碎机	1 台	1 台
10	电焊机	1 台	1 台
11	手拉叉车	1 台	1 台
12	电动叉车	1 台	1 台
13	破碎机	1 台	1 台
14	电动葫芦	2 台	2 台
15	切割机	1 台	1 台
16	操作柜	1 台	1 台
17	混料机	1 台	1 台
18	变频器 2 台	1 台	1 台
19	在线测光、跟踪机	1 台	1 台
20	真空泵	1 台	1 台

21	反上位收卷机	1 台	1 台
22	线屑分条机	1 台	1 台
23	烘箱-复合机	1 台	1 台
24	冷却槽	1 套	1 套
25	烘箱风道	1 台	1 台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消耗量	2020年8月~10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聚乙烯 PE (加料)	1200t/a	282t	1136t
2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 原料 EVA (加料)	100t/a	38t	152t
3	抗氧剂 1010	20t/a	4.2t	16.8t
4	ADC 发泡剂 (又称 AC 发泡剂)	60t/a	13t	52t
5	色母	70t/a	16.4t	65.6t
6	硬脂酸钙	10t/a	4.2t	16.8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8-10 月用水量说明，企业全厂共用水 13808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3808 吨，冷却补充水约 1000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55232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 15232 吨，冷却水补充水约 40000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47.2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IXPE 片板材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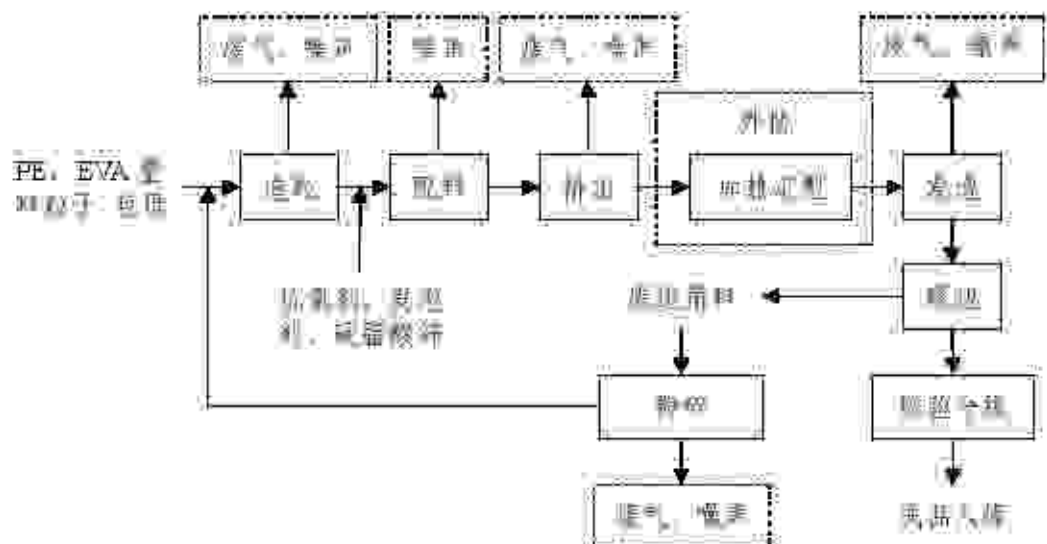


图 3-4 IXPE 片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造粒：由于产品需求，本项目原料（新料）要求在双螺杆造粒线中进行混炼，使其塑化或相容效果得到改善，再将其造成粒子的过程。

配料：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不同的配方，即将原料与造粒好的颗粒按照配方单以一定比例在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机密闭。

挤出：将配好的料倒入挤出机中，按照挤出生产任务单的要求挤出规定片材规格尺寸的过程。

加热定型：是将上道工序挤出的片材利用加速器的电离射线使线

性聚合物分子交联成网状结构的过程。外协。

发泡：将加热好的片材在发泡炉中进行加热，发泡剂分解，使其在已经交联成三维网状结构的片材内部产生小分子的气体而形成团孔发泡材料的过程。

修边：发泡好的片材修剪边角料。

粉碎：废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造粒。

检验分级：检验后：按质量等级分类。

入库：成品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造粒，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使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实际使用多级吸附棉过滤+多级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变动后不再产生废活性炭，但会新增废过滤棉，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过滤棉，企业承诺待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未建设新增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挤出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挤出机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断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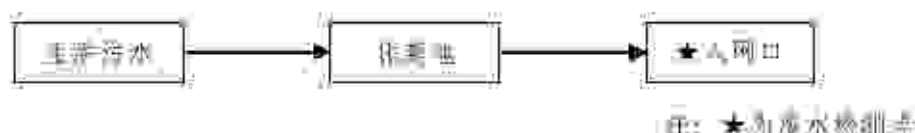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粉碎粉尘和食堂油烟（本项目无新增灶具，油烟废气依托原有处置设施）。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	造粒、挤出、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多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恶臭、粉尘	屋顶	15m	1.3m	厂内
粉碎粉尘	/	自然沉降	颗粒物	无组织	/	/	厂内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企业委托蒙特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设计安

装一套多级吸附棉过滤+多级高压静电设施处理进粒废气，挤出废气、发泡废气，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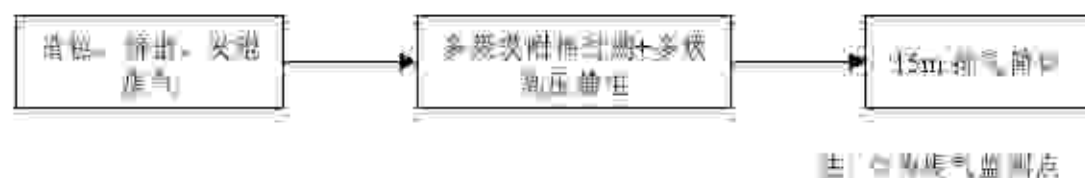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声级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粉碎机	94 分贝	生产车间	间歇	设置隔层，吸音处理
2	造粒机	91 分贝	生产车间	连续	设置隔层，吸音处理
3	破碎机	89 分贝	生产车间	连续	设置隔层，吸音处理

4	刨片机	3台	生产车间	金属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电焊机	1台	生产车间	金属	室外布局，设备选型
6	刨片机	4台	生产车间	金属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7	电焊机，复合机	2台	生产车间	金属	室外布局，设备选型
8	刨片机	3台	生产车间	金属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9	双罐析湿烘干机	1台	生产车间	金属	室外布局，设备选型
10	刨片机	4台	生产车间	金属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0a	低重枕拌机	4台	生产车间	金属	室外布局，设备选型
11	冷却塔	1台	车间外	金属	设备选型
12	冷却塔	1套	车间外	金属	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油	废油	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	HW08 900-249-08
2	废活性炭	/	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产生	一般固废		/
4	废固废	废固废	产生	一般固废		/
5	生活固废	生活固废	产生	一般固废		/
6	/	废排屑棉	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和废活性炭棉，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集成灰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0 年 8 月~10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1/a	暂未产生	/
2	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50a	3.5t	1.4t
3	集成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54t/a	0.1t	0.4t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t/a	2.1t	8.4t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
---	------	------	------	---	------	---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1000029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贮存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
3	废固废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企业承诺暂时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3301000029）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集灰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并挖设导流沟。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告知卡，大门已设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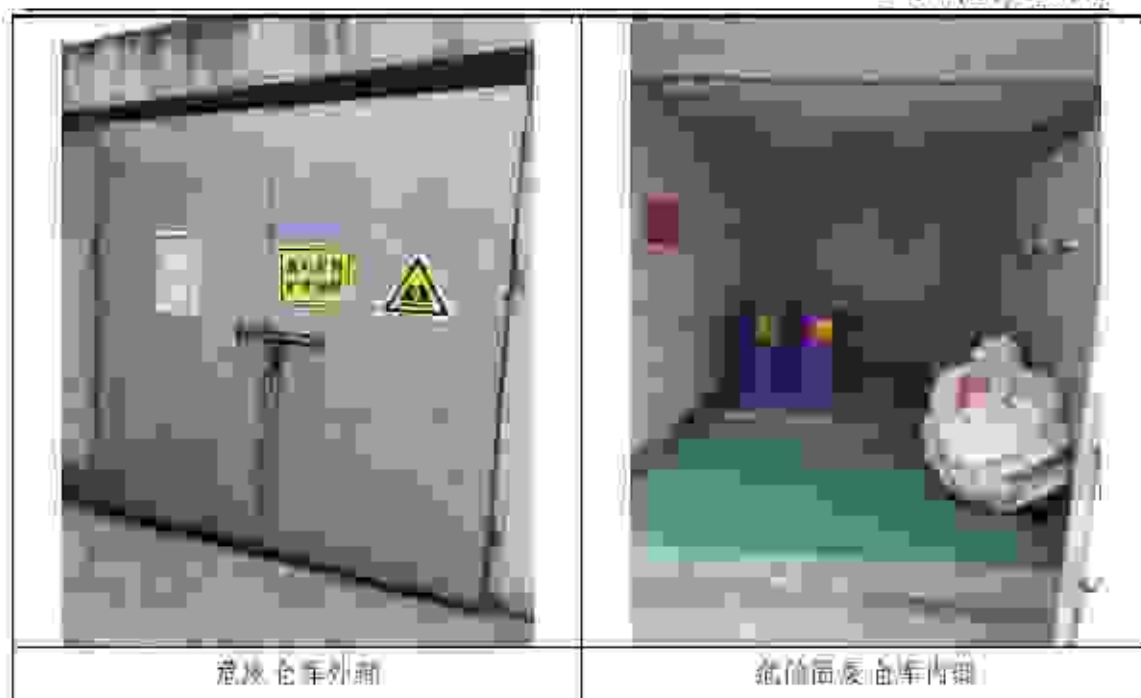


图 4-1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5	
合计	50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33807-2013）。	企业设置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雨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后排放。
废气	废气：烘干、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上料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烘干、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南，仁康路西侧，总建筑面积约1800m²。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形成年产1500吨IXPE片板的生产能力。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内的新丰镇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0402-V-0-3）和南丰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0402-V-05），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地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16日以“嘉（南）环建[2019]118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

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意见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and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利用现有 2#厂房 1 楼 1800 平方米车间，购置双螺杆造粒生产线、挤出线等先进设备，年产 1500 吨 IXPE 挤板材。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太公路南，仁康路西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造粒、挤出、发泡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

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及时停产并上报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为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须内部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按要求制定各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和环保管理方案。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13616t/a，COD_{Cr}0.681t/a，NH₃-N0.068t/a，SO₂0.068t/a，NOx3.178t/a，颗粒物3.074t/a，VOCs2.235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须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1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限值，详见表 6-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限值 (mg/m^3)	排气浓度 (mg/m^3)	企业标准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3)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1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373-2013)
非甲烷总烃	30	15	4.0	
氨	30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气浓度	3000(C 无量纲)	15	30(C 无量纲)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
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
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
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
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

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市环建[2019]118号），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3616t/a，COD_{Cr}0.681t/a，NH₃-N0.068t/a，SO₂0.068t/a，NO_x3.178t/a，颗粒物 3.074t/a，VOCs2.235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氨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 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氨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中间池)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即 4 次/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扬尘	厂界上风向	颗粒性、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每天 4 次/天
	厂界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筒口、前出和发源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处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察，本次验收设 2 个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和北

侧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确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西侧敏感点	环境空气	监测 5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非甲烷总烃：无 臭气浓度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非甲烷总烃：无 臭气浓度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和苯甲类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5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和苯甲类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试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颗粒物 TSP 综合采样器	鲁泉 2050	颗粒物、PM ₁₀	流量 1.50 ~ 1.30 L/min 流量 1.0 ~ 1.1 L/min	±5.0%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SOC-01	非甲烷总烃	/	/
氨气采样器	ZR-3520	氨气	/	/
声级计	Teto510	噪声、环境	0 ~ 130 dB 0 ~ 100%RH	±0.5 dB ±5%

风速仪	NK3500	测向：风速	0-30m/s	±5%
空气压力计	DYME	测气压差	50-100kPa	0.1kPa
噪声测量分析仪	HS63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廷辉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邵重华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批	曹强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人员	蒋利军	工程师	HJ-SGZ-028
	顾彭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严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3
	周中凯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杨利军	/	HJ-SGZ-047
	杨雪梅	/	HJ-SGZ-051
	王林	工程师	HJ-SGZ-055
	曹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38
	赵雅雅	/	HJ-SGZ-065
	姜伟强	/	HJ-SGZ-066
	杨强	/	HJ-SGZ-070
	汪志伟	/	HJ-SGZ-073
	唐惠强	/	HJ-SGZ-07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002-004	HJ-2011003-004 1#炉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30	7.3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31	317	2.2	≤15
氨氮	6.42	6.41	0.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0.1	4.5	≤15
总磷	0.680	0.677	0.2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11003-008	HJ-2011003-008 1#炉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50	7.5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57	353	0.6	≤15
氨氮	8.31	8.16	0.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2	70.5	.0	≤15
总磷	1.03	1.02	0.5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

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则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喇叭 1 dB	喇叭 2 dB	差值 1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2	94.0	93.8	0.2	符合
2020.11.3	94.0	93.8	0.2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日 1	IXPE 片板料	4.8 吨/天	4.6 吨/天	96%
2020 日 5	IXPE 片板料	4.8 吨/天	4.7 吨/天	9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2020.11.5	第一次	废水入口 口	7.29	321	60.4	0.693	6.33	16	0.624	0.700
	第二次		7.37	309	68.1	0.700	6.32	18	0.623	0.694
	第三次		7.33	329	72.4	0.691	6.39	20	0.628	0.687
	第四次		7.30	331	64.1	0.680	6.42	17	0.623	0.690
	均值(范围)		7.29~7.37	323	66.4	0.691	6.37	18	0.627	0.69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8	35	400	20	100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5	第一次	废水入口 口	7.30	331	76.2	1.01	8.73	23	0.160	0.143
	第二次		7.30	349	74.3	0.986	8.85	25	0.160	0.116
	第三次		7.29	341	76.2	1.01	8.70	22	0.160	0.117
	第四次		7.30	357	70.3	1.03	8.51	29	0.158	0.139
	均值(范围)		7.29~7.32	350	74.2	1.01	8.60	24	0.161	0.104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8	35	400	20	100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2。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焚烧、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总非甲烷总烃和臭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2	挤出、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0.8	4.31	2.41	5.84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2	0.101	0.089	0.107		1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3)	2.28	0.942	1.25	1.4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35	0.046	0.053		1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72	99	72	78		2000	达标
2020.11.3	挤出、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46	2.49	2.47	2.47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9	0.098	0.099		1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3)	1.43	1.32	1.33	1.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5	0.035	0.033		1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151	99	72	78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1。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2#厂房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0.11.2	浙江联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	2.4	33.7	100.7	46
2020.11.3		W	2.3	27.1	101.0	70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超标情况
2020.11.2	非甲烷总烃	E 界上风向	0.830	0.850	0.850	0.690	4.0	达标
		E 界上风向 1	0.850	0.860	0.860	0.870		
		E 界中风向 2	0.920	0.870	0.870	0.880		
		E 界上风向 3	0.830	0.880	0.870	0.660		
		2#厂房外 1m	1.31	1.30	1.27	1.24	3.0	达标
	颗粒物	E 界上风向	0.100	0.033	0.017	0.003	1.0	达标
		E 界中风向 1	0.117	0.083	0.083	0.067		
		E 界上风向 2	0.167	0.100	0.300	0.033		
		E 界上风向 3	0.200	0.200	0.367	0.067		
	臭	E 界上风向	0.022	<0.008	0.015	0.015	1.5	达标
		E 界上风向 1	0.040	<0.008	0.033	0.037		
		E 界上风向 2	0.044	<0.008	0.037	0.035		
		E 界上风向 3	0.050	<0.008	0.047	0.059		
	臭气浓度	E 界上风向	12	12	13	14	1.5 无量纲	达标
		E 界上风向 1	13	14	14	15		
		E 界上风向 2	14	10	10	17		
		E 界中风向 3	15	18	17	19		
2020.11.3	非甲烷总烃	E 界上风向	0.810	0.790	0.820	0.650	4.0	达标
		E 界上风向 1	1.32	1.50	1.45	1.37		
		E 界中风向 2	1.01	0.980	0.930	0.980		
		E 界中风向 3	0.910	0.940	0.900	0.88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m	0.930	0.890	0.910	0.88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0.150	0.067	0.117	0.067	10	达标
		厂界中风向 1	0.267	0.183	0.183	0.117		
		厂界下风向 1	0.383	0.300	0.367	0.267		
	氨	厂界上风向 1	0.017	0.033	0.017	0.183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0.008	<0.008	<0.008	<0.008		
		厂界中风向 1	0.018	0.029	0.037	0.024		
		厂界下风向 1	0.049	0.033	0.022	0.039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0.035	0.045	0.042	0.044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14	14	15	13		
		厂界中风向 1	17	19	16	13		
		厂界下风向 1	18	16	19	13		
		厂界上风向 1	19	19	16	17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1，“<”表示低于检出限。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11.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20	63.3	22:22	53.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9:27	63.1	22:27	53.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34	63.2	22:33	53.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41	63.2	22:39	54.2
2020.11.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6:21	63.7	22:47	52.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6:27	64.4	22:53	51.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6:35	61.3	22:59	52.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6:38	61.9	23:00	51.7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2947.2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网排放量(t/a)	0.647	0.065

2、废气

本项目建后，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无法区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故本次验收 VOCs 通过核算企业全厂排气筒 VOCs 量。企业共设有 4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分别为 DA001、DA003、DA005 及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DA004）。

根据排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并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由于本次验收仅检测 DA004，故 DA001、DA003、DA005 引用企业日常检测报告 ZJXH(HJ)-2008562 检测数据。）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源(工序)	污染物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	合计
1	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00h	0.011kg/h	0.079t/a	1.994t/a
2	DA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00h	0.092kg/h	0.662t/a	
3	DA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00h	0.021kg/h	0.151t/a	
4	DA004 (挤出、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00h	0.153kg/h	1.103t/a	

	竣工					
--	----	--	--	--	--	--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1947.2 吨/年，废水中有机物化学需氧量
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647 吨/年和 0.065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废
水排放量 1361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81 吨/年，氨氮 0.068 吨/年的
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1.994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 2.23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颗粒物已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计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总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
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氨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
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
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超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0.11.3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点	1.45	1.47	1.32	1.53	2.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1.46	1.45	1.51	1.51	2.0	达标
	氨	西侧敏感点	0.014	0.018	0.013	<0.003	0.2	达标
		北侧敏感点	<0.003	<0.003	0.009	<0.003	0.2	达标
2020.11.3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点	1.00	0.920	0.960	0.950	2.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0.990	0.930	0.890	0.910	2.0	达标
	氨	西侧敏感点	0.014	0.061	0.036	0.040	0.2	达标

		北侧敏感点	0.014	0.015	0.014	0.010	0.2	达标
--	--	-------	-------	-------	-------	-------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1。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0.11.11	南侧敏感点	呼吸噪声	10:04-10:14	54.2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2:46-22:56	43.2	5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9:48-9:58	57.0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2:03-22:13	48.1	50	达标
2020.11.12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7:19-17:29	46.0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2:39-22:49	48.4	5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6:50-17:00	45.3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2:06-22:16	47.1	5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03。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6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19]11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3301000029）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and 废成灰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筛棉暂不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正在当地环保局备案中。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则，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挤出和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非甲烷总烃和氨酯胺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2#厂房外 1m 点位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3301000029）处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成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棉暂未产生，企业承诺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2947.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647吨/年和0.065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13616吨/年，化学需氧量0.681吨/年，氨氮0.06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1.994吨/年，达到环评中VOCs2.235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颗粒物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计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总量。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氨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敏感点和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

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总结论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套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and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南）环建[2019]118 号”审批意见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4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建议企业加强危废管理，尽快签订废过滤棉处置协议。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2019〕108号

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附件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审批意见答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金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内环评措施所提示人注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要点》和《环评法》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公示意见等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与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土地用途管制等有关规定，落实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措施等



扫描全能王 扫描

房屋建设, 贵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能源、土地、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利用现有2000平方米1800平方米车间, 购置双螺杆挤出生产线, 挤出装置无油设备, 年产能1300吨1300片板材, 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新区新丰镇新大桥路南侧、云康路西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 实施清洁生产, 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 降低能耗物耗, 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进入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进行集中处理, 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13458-2011)。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颗粒物: 非电袋除尘,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等措施,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



因原合同违约,并造成经济损失,一般应运行至该期限。如故,另需列后。该商余全利用,危险货物运输类别 GB18597-2001《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控制标准》进行收集。同时,本商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处理程序的手续进行办理,一般因原的性存而处理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日。对奥匈帝国安全产生和以登海核两防应措施。制打维多那
蒙措施。原主发发生等就应列用并提的影响。一旦这些环境恶
化战。在核作史者注下的前部下。果及时济产上上级主参部。
是部也如国部部。

三、为落实《纲要》精神，将学校德育工作，建设成低坝河村建
筑公司企业文化的一部分，通过各职能部门和班组长做好宣传、发
展及制度文化建设和培训工作，力争达到最佳效果。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3516m³/a，CODcr0.681t/a，NH₃-N0.0681t/a，SO₂0.0681t/a，NO₃-N3.76t/a，挥发酚 0.074t/a，VOCs2.235t/a。排放标准按《太湖区非农业点源使用排放标准》(苏政办发〔2013〕13号)标准执行。

（1）修繕《海峽殖民地三英》計算結果。英國日英商設在（1）海峽殖民地西貢。其正各表除和距離要求。由此生。由此就原前有三劃）校面家作生。安全。^{（2）}等主餐部門指其認為予以商業。

《漢書·地理志》：「漢興，高祖王功臣，同姓異姓，盡封之。」



三台不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情形，依法关停和受环保手
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遵照法规，你公司落实项目环评、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
环评要求，你公司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
依法开展环评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突发环境
事件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并妥善处理。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
环保要求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
的环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接受环境监督型工作，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应接受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双流生态环境局（盖章） 双流区人民政府，双流市委
双流生态环境局（盖章）

双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项目代码：2019-330402-29-03-024002-000



双流生态环境局 制

附件 2:

世嘉嘉成屋J20011185 于2001年
 系第一款设计。梁枋入内建梁枋，梁
 枋照位等受。梁枋中枋新入内枋，最
 特。枋。梁枋，梁枋枋枋。



梁枋枋枋
 梁枋枋枋
 梁枋枋枋

[illegible]

附件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数量
1	挖掘机	1台
2	装载机	1台
3	运输车辆	10台
4	洒水车	1台
5	发电机	4台(备用)
6	电焊机	1台
7	切割机	2台
8	电锯	2台
9	电钻	10台
10	电锤	10台
11	电刨	1台
12	电锯	1台
13	电锯	1台
14	电锯	1台
15	电锯	1台
16	电锯	1台
17	电锯	1台
18	电锯	1台
19	电锯	1台
20	电锯	1台
21	电锯	1台
22	电锯	1台
23	电锯	1台
24	电锯	1台
25	电锯	1台

主要原輔料使用量

序號	原料名稱	2023年1月-12月使用量
1	聚四氟乙烯(電料)	2000
2	聚四氟乙烯(非電料)	1817
3	聚四氟乙烯(電料)	4.20
4	聚四氟乙烯(非電料)	191
5	聚四氟乙烯	6.20
6	聚四氟乙烯	4.20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1	废渣	1000
2	废油	50
3	废金属	100
4	废塑料	50
5	废纸	100

用水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2020年8-10月糸厂用水量13808吨，其中拉丝用水约3808吨，浸丝用水约10000吨。

特此说明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18

附件 4

2322 JOURNAL OF CLIMAT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出處 科目名稱	西貢新洲工廠村對岸路 3 號 承辦處 電力局 新洲			
送付地點名稱	新江縣 新洲對岸路 3 號 承辦處			
10 送付總日期	2000 年 12 月 15 日			
送付地點地址	丁加奴 亞羅士打 亞羅士打			
出處 科目	送付地點	送付日期	送付地點	送付日期
2000 年 12 月	新江縣 新洲對岸路 3 號	2000 年 12 月	新江縣 新洲對岸路 3 號	2000 年 12 月
2000 年 12 月	新江縣 新洲對岸路 3 號	2000 年 12 月	新江縣 新洲對岸路 3 號	2000 年 12 月

送付地點	送付日期	送付地點	送付日期
新江縣 新洲對岸路 3 號	2000 年 12 月	新江縣 新洲對岸路 3 號	2000 年 12 月
新江縣 新洲對岸路 3 號	2000 年 12 月	新江縣 新洲對岸路 3 號	2000 年 12 月

■ 作者/譯人 ■ 邱星天 ■ 248頁



11111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

ISBN 7-309-04561-9 定价: 18.00元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废物处理方案（包括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并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废物处理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废物处理标准。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废物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废物处理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废物处理标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废物处理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废物处理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废物处理标准。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定时间、地点、方式处理废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定标准处理废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定方式处理废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定标准处理废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定方式处理废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5.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0日。

6. 本合同签订人：甲方代表：[姓名]，乙方代表：[姓名]。

五、双务合同附其他条件

(二) 但華之方世儒猶持陰謀非十家末三篇主認保信誠曰教訓分明。考其明哲隱微。

二、多倫多市：市內人口多，居住密度大，且由地產公司代理，不論在住宅或商業方面，實力較強。

6.2 合同各方当事人，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illegible]

10. 甲方并有权处分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乙方亦不得擅自在其名下产生任何担保及持来登所谋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有权收取类似因国家的《危险品管理条例》, 甲方有权禁止危险品在分运过程中, 由甲方在运输前, 收管, 收管过程中, 甲方三个及影响或发生事故; 乙方应承担责任,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地盤

张全博 冯祥隆 王二 梁厚鑫 胡俊

来源：《中国农村经济》2006年第8期。转引自陈永贵、王德海：《中国农村改革30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年。

云合同經双方主三番五次生效。

五、林國雄選民投訴及投訴處理

《说文解字》

注册 北京 德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商

5. 担任过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人

三六四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堆放情况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1	废三氯乙烯	HW40	265301-06	2	三氯乙烯	桶装	10000	
2	废油	HW08	265302-08	3	废油	桶装	30000	
3	废油漆	HW12	265303-09	4	废漆	桶装	10000	12
4	废油漆	HW12	265304-10	5	废漆	桶装	10000	
5	废漆	HW06	265305-01	1	废漆	桶装	10000	



附件 6:

关于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变动的说明

据公司《浙江新恒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生产线》产线
表且环评影响报告书表 中要求该粒，经用一 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经排口除油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达《GB16161-2001 大气污
染污染物排放限值》 2 为立方米标准内末端废气发泡新材料项目环评经
环评报告》中要求排出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排气管排放。制氮机公司废气中除油罩，初期活性炭吸附
处理废气导致活性炭饱和，较现公司委托环评环评环评环评环评环评
可设计环评， 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活性炭
处理废气和发泡废气，废气经处理后经排口排放当筒排放，废气经
再经处理场后不再产生挥发性，但到排废气经排口排放当筒排放，
较公司环评报告《浙江新恒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生产线》

● 德安·新式泰来材料有限公司

2000-09-24 11:09:11

附件 7: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11/23/2011 11:23 AM

[illegible]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氟苯直发潮自活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11月，环评师浙江新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该所国家有关注册经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准决定等要求。组织编制单独在企建：又进行了“浙江新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及侧向污水排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机构的工作，参加省发改委建设厅与浙江新生态新材料有限公司、参投监理单位浙江浙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咨询单位浙江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自果公司、厦门海通设计工程等单位参与特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州编第【二〇一八】专委【五号附后】与会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投资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三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经过实地踏勘和接收意见如下：

— 7 —

三、工业建设基本情况

二、國際勞工組織之職權

浙江新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城南公路南、仁德路西侧，主要从事改性发泡材料聚丙稀微孔发泡新材料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计划利用现有厂房建设1幢1800平方米车间，购置

业保持连续生产线，标准线等共三条，形成年产 5000 吨改性塑料材料的生产能力。

（一）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批复，文号：嘉南环建[2020]第 20 号。随后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竣工投入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二）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17%。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实施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对照《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条垂直发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备案证明》及《项目备案信息表》

（四）水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济宁市发电燃气轮机发电供热热电冷三联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采取废水预处理措施，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后，再经生化处理”。

根据《济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关于对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济办〔2016〕15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项目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良环境影响加重）的，属“重大变动”。综上所述，项目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分炉内机冷却水和工艺废水。炉内机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水务局认可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利州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废气、挤出废气、蒸汽废气、粉体粉尘；

去烟气、燃烧烟气和少量油烟。本项目油烟捕集上，油烟废气依托原有油烟设施。企业委托委托浙江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一套多级油烟捕集一体机和电致能处理废气变气，将中烟气、油烟废气，经袋滤器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1.1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带进的噪声设备，同时应设置设备减震底座，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

2.1.2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废屑、废包装材料、废生灰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渣（HW08/900-249-08）委托杭州杭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由该企业产生，废废屑（HW08/900-249-08）尚未产生；企业承诺将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废渣HW08/900-249-08属于一般固废，暂委综合利用，三废固废定式存放于危废暂存桶内，委托环卫清运统一清运处理。

2.1.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配备《世面环境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可能发生的周边环境事故清晰，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操作关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开展应急演练，目前新应急预案已送环保部门备案。

4. 其他措施

除《日常运营维护措施》外，主要采取：

5. 其他措施：

该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已明确对其他环保措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信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保设施调试，该项目在运行中监测并生成检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信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为网包调情、低尘布袋除尘、五片半化造废气、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三阶段（准）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GB18918-2002）中的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造纸、印刷和废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中氨氮、总磷和总排放浓度均达到《全国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三级标准。

标准》(GB16159-1996)表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期间,浙江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恶臭物质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相应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表1中二级标准《GB14675-1993》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满足相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表1中的厂界标准新标准限值。此外,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揮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4-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验收期间,浙江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噪声连续测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根据HJ1120(2020.01.01)第18条,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置,由于企业投料产生废吸料桶(0.004吨/49)尚未产生,企业将桶桶产生后暂存在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生灰属于一般固废,企业综合利用,未送垃圾点,存放在固废堆场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根据监测验收报告数据,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2.254吨/天,其中废水中石油类浓度为0.001mg/L,氨氮浓度为0.001mg/L,企业废水排放量为0.001吨/天,企业废水排放量(吨/天)为0.001吨/天。

氯苯从 1998 年的年产量 30 吨减少至 0 吨，苯胺从 1998 年产量 20 吨减少至 0 吨，达到环评中 VOCs 2015 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中排放 1 吨苯和 0.5 吨氯苯，颗粒物以有组织形式排放，该排放量不计入总量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和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河道的建设进展情况，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落实“三同时”环保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该项目环评手续基本齐全，基本满足了环评报告审批的有关要求。在竣工、竣工和验收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工程对周围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并验收监测数据符合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整体验收，并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2)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置与相应行业管理，杜绝违

目 录：第 11 页按照环保要求转移 处理。

11. 此次签订的协议及承诺书等文件单位需在做相应承诺区

12. 临企在后期生产过程中需出具原料检测报告，产品质量 100% 符合
标准且无变质，或如自出产品品质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

13. 验收人信息

14. 会议纪要签署

验收专家组：

陈永清

王峰 杨理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